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京海BVI	實益擁有人 ⁽²⁾	9,073	87.73%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9,073	87.7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劉先生為京海BVI的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編纂]時將擁有京海BVI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